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XYZH/2022URAA3008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9 日签发了 XYZH/2022URAA3007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 号）（2022 年 1 月 7 日）的要求，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于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连祖
65080057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赖春雷
650800520092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期末余额	金融业务的类别	存款或者贷款的利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6,000,000.00	250,000,000.00	350,000,000.00	706,000,000.00	贷款及贴现业务	3.6%-4.75%
		其他流动资产	9,203,357.96	60,840,308.55	70,043,666.51	0.00		
		应收利息	1,055,236.11	18,762,119.50	18,999,047.28	818,308.33		
		吸收存款	267,699.08	16,566,049,610.70	16,069,370,489.46	496,946,820.32	存款业务	0.35%
		应付利息	8,343.33	701,719.86	664,301.72	45,761.4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克, 叶韶勋, 周志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 03月 04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